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1%。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434,1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6,868,250 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工作。

1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 13,736,500 股的比例为 0.3640%,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41%。

2、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 1.0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所需资金约为人民币 52,500 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公司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2011 号)。

4、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回购注销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314,225	1.01%	-50,000	12,264,225	1.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86,850	0.16%	0	1,986,85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27,375	0.85%	-50,000	10,277,375	0.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1,593,066	98.99%	0	1,201,593,066	98.99%
三、总股本	1,213,907,291	100.00%	-50,000	1,213,857,291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3,907,291 股变更为 1,213,857,29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13,907,291 元变更为 1,213,857,291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暨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1、渤海信托事项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渤海信托2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产品”),金额为 4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 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未能按期收回的,由美林控股承担信托相关补偿义务。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并同意由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涛以及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地产”)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由美林地产将其持有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湖公司”)26.5%的股权和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人民币 1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补偿义务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回流,同意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项下的 400,000,000 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为肆亿元人民币)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转让价款总额 42,6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美林控股、凯迪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公司与美林控股、美林地产等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 14,9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向公司支付的第二笔转让价款 6,39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时点及金额符合公司与华创国信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1、渤海信托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资本”)向上市公司支付的针对渤海信托的信托补偿款 1,500 万元。

除上述现金补偿外,美林地产持有的云峰湖公司 26.5%股权以及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继续质押给公司, 作为美林控股就渤海信托事项对公司补偿义务的增信担保措施。

2、华创国信转让款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创国信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两笔转让价款合计 2.13 亿元。华创国信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2.13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华创国信应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公司正与华创国信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与美林控股进行沟通,提示补偿义务。

3、美林控股及美林地产就信托事项进展的其他补偿安排

(1)由于渤海信托剩余款项及华创国信剩余转让款尚未全部支付,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美林控股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担保权利、协商、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方式。根据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涛以及美林地产等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美林地产同意提供新的补充增信措施,作为对公司的增信担保。

美林地产同意由其持有 99.9999%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联九州环保科技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九州”)将所持有的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谷文旅”)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美林谷文旅将其持有的美林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体育”)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8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安永琳;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美林谷滑雪有限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体育用品销售与租赁;百货销售;矿产品开发;农副产品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0,604,702.19 元,净资产 402,655,308.77 元。

美林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安永琳;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美林谷(滑雪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度假村酒店品牌管理;滑雪;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体育娱乐服务;滑雪培训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与租赁;百货销售,餐饮(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住宿(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畜牧草、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家畜家离养殖;鱼养殖、垂钓;植树造林、土地整理;房屋、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21,337,988.16 元,净资产 6,782,145.25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联九州及美林谷文旅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毕对美林谷文旅 100%股权质押和美林体育 100%股权质押的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中联九州及美林谷文旅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若美林控股及其相关方无法履行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通过拍卖、转让、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实现质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德融资本持有的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锦圣”)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所产生的全部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美林控股对渤海信托的现金补偿款。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公告信息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锦圣持有金城医药 17,923,962 股股份,占金城医药总股份比例的 4.63%。未来德融资本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约定,根据北京锦圣退出资金分配手续,逐步履行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三、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渤海信托兑付情况及华创国信转让款回收情况,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以及美林控股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落实渤海信托的兑付义务、华创国信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及美林控股承诺的补偿义务,保障公司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磋商及资金回款情况,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对美林谷文旅股权价值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确认美林谷文旅股权价值。若渤海信托无法全额兑付、华创国信转让款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向渤海信托及华创国信追讨权利;同时美林地产同意将美林谷文旅的股权按照经有关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后,以双方认可的价值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届时,相关补偿事项需经上市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本金及投资收益和华创国信转让款能否完全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上述事项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美林控股及其关联方履行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行为是避免公司资产损失的保障措施和有效机制,可进一步防范和降低信托延期兑付和信托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与渤海信托和华创国信沟通, 落实上述信托产品兑付及信托转让价款的收回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中联九州环保科技院(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2、公司与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另行商洽签订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垒知集团”或“乙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华”或“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维、管理的经验与资源,双方拟在新能源开发领域谋求共同发展,实现双赢互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亚森

3、注册资本:822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坡片区融城金阶广场 B 座 23 层

5、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投资开发、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生物质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开发;配售电服务;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关系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致同意在各自优势领域,以双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作与互补,在业务市场协同开展合作。

2、甲乙双方拟共同成立合资项目公司,以合资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

(二)合作项目

本协议合作规模预计在 1GW,总业务额约 40 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的项目:

1、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合作模式

1、为推动合作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双方共同在项目所在地出资成立相应合资项目公司,开展建设以上合作项目,各合资项目公司甲方占股不少于 90%,乙方占股不多于 10%;

2、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负责项目融资,乙方负责在当地通推落实项目以及项目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3、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相应项目公司为主体与农户或工商业业主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为抢占市场资源,乙方可以先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山东户用分布式、福建户用分布式、广东户用分布式项目屋顶开发工作,项目建设时甲方需参与并指导按甲方标准执行。待本协议生效后,再由甲方按照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资产的程序收购先行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少于 90%的股权,并按以下约定步骤先行开展: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以户用光伏项目所在地为单位(福建省、广东省、山东省),开展目标项目工作并成立项目公司;

(2)目标项目的建设由乙方以项目公司名义招标选定工程总承包(EPC)单位,EPC 总包单位资质满足甲方要求;

(3)项目每期建设及收购以 20MW 为单位,分 5 期进行;

(4)乙方就目标项目前期的所有开发费用均包含在收购价款之中,收购价格的确定满足甲方投资收益率标准,价格确定后建设成本风险由乙方承担,项目采用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设备在甲方集团公司近期集采的中标供应商名录中选取,技术标准满足甲方集团要求;

(5)电站运维由乙方或乙方的业务关联公司承担,具体运维费用符合当地市场价格标准,运维服务具体细节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关于合作的其他安排,双方另行具体协商约定。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由军工背干中央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共同出资设立, 兼具中央企业管理优势和水利部行业专业优势,云南新华在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运营、维护和检修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渠道、资源优势。

垒知集团多年来致力于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以及新能源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在建筑场景中的应用技术有着深入的研究与积累,同时在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具备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

本次公司与云南新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这将有助于公司依托建筑科研技术创新及应用经验积累, 进一步探索光伏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促进公司延伸新能源业务,提升公司在建筑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实力。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文件,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线上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olden Pine 等 80 余家投资机构和投研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苏云先生。

二、投资者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近期国际磷肥价格上涨,请问公司对近期国内外磷肥市场情况以及中期对磷肥市场走势如何判断?

回答: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综合研判市场行情。目前国际化肥市场受到供给新增受限、需求提升、供应链紧乱等中长期因素,以及俄乌争端等不可抗力影响,加之能源、原料成本的不断推高,出现了化肥价格持续高位上涨。国内严格实施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化肥出口由商检变为法检,出口检验时间有所增加,强化化肥储备,在“淡储”的基础上,推出“夏管肥”储备,并加强监督检查。包括公司在内的大企业积极完成国内磷肥“保供稳价”政策,在去年 10 月至今年春季期间有效稳定了国内磷肥价格的同时保障了国内春季用肥。

从中期来看,国内无新增大型化肥产能,国际新增产能较少,印度、巴西等主要化肥进口国化肥储备偏低,全球化肥供需关系偏紧的情况预计还将持续。硫磺、能源等成本推动,也形成对化肥价格的支撑。在此背景下,国内化肥“保供稳价”等系列政策预计仍将持续,拥有资源、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将持续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

问题 2: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请问公司为此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2021 年公司实现较好盈利, 净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经营现金净流量达到 77 亿元,带息负债规模较上年缩减 50 亿元左右;同时公司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有效优化负债结构, 单位资金成本同比进一步降低。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83.88%下降到年末的 76.29%,财务费用下降到 12.86 亿元,同比降低 2.96 亿元,其中利息净支出减少约 4 亿元。

公司 2022 年将持续推进资金集中统筹管理,持续压降融资规模,不断优化融资成本。以专项工作为抓手,持续强化期间费用、往来款项和存货管控,确保总体规模稳步下降。强化现金流管理,适时推进资本运作,优化负债结构,努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问题 3:请问公司磷酸铁项目进度如何?

回答:公司磷酸铁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第一期 10 万吨/年项目加紧建设中,预计可按计划于今年 6 月底建成,8 月底产出产品;二期 20 万吨/年产能正积极筹备前期工作,力争提前建成;三期 20 万吨/年产能预计 2023 年末之前建成。

问题 4:请问近期原材料、特别是硫磺大幅涨价的原因以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如何判断?

回答:近期硫磺原料价格上涨较快,从产业链关系和历史情况看,硫磺价格上涨与国际磷肥价格上涨有较为显著的关联性;同时与原油价格以及近期的国际冲突有所关联。公司在磷矿、合成氨等原料的自给率高,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矿化一体的竞争优势得到体现。同时,为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对硫磺、煤炭等大宗原料建立了科学的战略库存,有利于公司更灵活的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国际磷肥价格坚挺的情况下,硫磺价格仍可能保持高位。

问题 5:请问公司 2021 年聚甲醛板块盈利情况?推动聚甲醛价格上涨的原因以及公司今后聚甲醛产业如何布局?

回答:去年公司聚甲醛产品盈利情况较好,毛利率达到 45%。聚甲醛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是进口减少,国产聚甲醛进口替代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聚甲醛在汽车轻量化、电子产品等方面运用领域扩展,聚甲醛产品需求旺盛,价格提升。

公司将积极推进聚甲醛产品的工艺改进和品质提升,同时在改性聚甲醛、聚甲醛纤维等新产品方面加大研发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宽聚甲醛这种具有优秀特性的工程塑料的运用领域。

问题 6:请问公司目前氟化工产业发展情况?

回答:依托公司磷矿中富含的氟硅资源,按照“氟硅酸-氢氟酸-氟精细化学品-氟电子化学品”的增值路径, 重点推进与多氟多合资公司—氟磷电子的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红磷化工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包括 2×1.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联产 1.5 万吨/年优质白炭黑、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1 万吨/年氟化氢铵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加快发展高附加值无机氟化物、含氟聚合物、含氟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延长氟产业链,提升氟资源的利用率和业绩贡献。

问题 7:请问公司参与在玉溪市建设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项目目前的进展如何?

回答:玉溪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的相关项目,目前合作企业和当地政府正在积极相关工作,具体进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披义务。

问题 8:请问公司目前磷矿储量如何?目前公司磷矿对外销售情况?公司磷矿采掘有没有扩产的计划?

回答:公司目前磷矿储量约 8 亿吨。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出于提升磷资源效率的战略考虑,除已有协议约定的磷矿外销外,暂停了对外销售磷矿原矿。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提升磷矿总产能的计划,保持每年 1,450 万吨的原矿开采能力。同时公司自有磷矿的部分矿段将根据成本、效益、环保等综合考量,采取地下开采的方式进行。

问题 9:请问目前国家化肥出口政策如何? 未来是否会有松动?

回答:从去年 10 月起,化肥出口由商检改为法检,海关按照批次进行检验,合格后通关出口。目前并未收到相关政策可能变化的明确消息,公司也将紧密跟踪相关政策的变化。

问题 10:请问公司 2022 年有无化肥产能扩产计划,今年公司有哪些新产品推出?

回答:目前公司没有化肥产能大规模扩产的计划。公司将在现有的大型装置基础上,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提升装备运行水平,强化“长周期”运行管理,在保障较高产能利用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物耗能耗水平,努力提高公司的实际产量。

问题 11:请问目前公司装置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如何? 公司在销售淡季如何安排生产?

回答:2021 年公司主要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请参见年报内容。目前公司主要装置均正常生产,原料供给稳定,储备充足,产品销售、运输系统高效运转。

大型化工装置的满负荷、长周期运行能有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单位消耗,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保障装置满负荷、长周期生产,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协调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作好国内淡季、旺季市场销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3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侨银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人民币 25.43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5.3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 2,500 元(25 张),转股数量为 97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19,912,900 元(4,199,129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188,978.00	73.95	-	302,196,103.00	73.95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7,125	7,12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02,188,978.00	73.95	-	302,188,978.00	7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346.00	26.05	-7,028	106,467,318.00	26.05
三、总股本	408,663,324.00	100.00	97	408,663,421.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侨银环保股份